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六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设计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类似业绩、人员配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评审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方案

1、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p>1、建筑空间处理（4分）</p> <p>1.1综合考虑周边建筑、场地、环境等因素，结合场地现状、周围市政道路配套合理设计厂区竖向设计、市政接口及综合管线。（2分）</p> <p>1.2车间柱网间距满足生产研发空间需求。（2分）</p> <p>2、建筑与周边设计协调、功能布局（12分）</p> <p>2.1总平面出入口满足周边市政道路汇流、厂区内交通物流人流分离；厂房平面设计需结合工艺及辅助设备的需求进行合理设计。（3分）</p> <p>2.2提供舒适及工艺性空调设计思路，工艺排风（热气、废气等）、机械排风、事故通风系统设计。（3分）</p> <p>2.3以满足工艺设计需求为基本条件，针对不同功能分区的地面、隔墙、吊顶、门窗等提供专项设计。（3分）</p> <p>2.4提供生产生活给水排水系统设计，雨水、纯水排水及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设计。（3分）</p> <p>3、低碳、环保、绿色建筑设计理念要求（4分）</p> <p>3.1设计应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分析报告。结合工业生产特点及当地环境保护治理政策，有针对性的编制废水、废气、噪音、固废等环境保护设计，符合江苏省及地方标准（2分）</p> <p>3.2除了提供建筑等专业的常规节能设计外，还应结合双碳（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行业特点进行节能设计，重点分析能源供给、余热利用、重点能耗设备选型、绿色建筑等设计。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符合江苏省及地方标准。（2分）</p>	20分
2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p>1、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满足拟定设计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3分）</p> <p>平面图各功能分区设计完整、布置合理，包括研发生产车间、空调机房、电站、除尘、真空泵站、纯水设备、换鞋更衣、卫生间等房间的设置。</p> <p>2、功能分区明确（8分）</p> <p>2.1各功能区设置符合锂电池生产工艺和设计，动线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2分）</p> <p>2.2专业车间满足工艺设计对净化和露点的基础要求，净化间围护结构配套除湿机、送回风管道、冷冻水、蒸汽、环境监测等设计（2分）</p> <p>2.3专业车间规划设计条件以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重点对电解液、高温房、化成等特殊消防设计需求。（2分）</p> <p>2.4动力站房设计满足工厂对压缩空气、氮气、冷冻水蒸汽、纯水以及</p>	12分

		动力站房扩建等需求，设备选型方案经济高效，符合运营的实际情况。(2分) 3、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分) 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3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设计符合性 (4分) 1.1结构计算模型选型经济合理，平面柱网空间与车间净高符合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要体现针对生产研发设备所需的地面、屋面荷载设计，需有重载设备的荷载。需要有详细设计说明。 (1处荷载方案给1分，总计3分) 1.2厂房 10KV 变电站系统设计(负荷计算、设备选型等)保安电源设计，厂房工艺及公辅设备配电、照明系统等设计。(1分) 2、消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2分) 3、造价估算 (2分) 在确保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美观等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成本控制措施，措施应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估算资料齐全，满足招标要求，确保成本最优。 4、设计配合服务要求 (2分) 提供优质服务(含派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做好设计汇报、会议记录、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设计进度计划完整，主要节点清晰，列出详细节点计划及发包人审图后修改反馈周期。投标人可图文并茂详细阐明其设计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为保证图纸设计质量，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应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	10
4	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及应对措施	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	5
5	合理化建议	施工图设计工期保障的合理化建议；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后期施工便捷性、经济性的合理化建议。	3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商务标评审 (2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1) 投标人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自2020年2月1日以来设计过类似工程设计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2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注: ①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同一业绩若同时满足“投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仅可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③若合同不能反映时间、建筑面积和空气洁净等级的, 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签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 视为未提供④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接, 不予认可⑤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p>	8分
3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以下专业人员:</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p> <p>④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p> <p>⑤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p> <p>⑥动力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⑦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p> <p>⑧项目技术顾问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本项满分2分。</p> <p>注: 1、类似工程是指自2020年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注: ①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p>	19分

	<p>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若合同不能反映时间、建筑面积和空气洁净等级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签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③各专业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接，不予认可④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p>2、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格证书均需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的，需另行提供可反映注册单位信息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官网截图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	--	--

2、第二阶段：

1) 经济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2、评标基准价=A。</p> <p>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择优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

4、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名（少于5名全部推荐），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文件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人信用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综合各投标人评审因素择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本项目不适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 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N=5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N=5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技术标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

(5)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多的优于类似业绩少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人公示期间，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3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发布中标人公告

1、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